

##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增资扩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增资扩股的议案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及海王银河基于 2010 年收购河南东森时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，同意河南东森进行第二期增资，保障了协议有关各方的利益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地发展。虽然公司本次放弃河南东森优先认缴出资权利，一定程度上会稀释公司在河南东森的权益，但因公司是基于执行原有增资扩股协议而履行的合同义务，本次放弃河南东森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结果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李罗力、黄耀文、章顺文、果德安

时间：2012 年 12 月 10 日